

國立東華大學

116 學年度**特殊選才**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幼兒教育學系

◇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
3. 自傳（含個人成長歷程、興趣專長）、學習計畫書及申請動機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領域成果報告或參與證明文件

◇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2. 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能力 3. 多元學習與實踐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• 在校學習表現 •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	—
	自傳（含個人成長歷程、興趣專長）、學習計畫書及申請動機	• 個人成長歷程反思 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• 就讀動機	1. 說明個人成長、學習或生活經驗中，哪些重要經驗影響自己對幼兒、教育或相關議題的關注，並說明自己的學習與反思。 2. 說明就讀本系後如何學習與發展，包括課程學習、實務參與、多元學習或其他專業能力，以及對未來生涯發展的初步規劃（如升學、就業及相對應之準備）。 3. 說明為何選擇本系，可結合個人經驗、興趣或特殊表現，說明自己與幼兒教育的連結，並展現具備哪些適合本系之優勢。
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領域成果報告或參與證明文件	• 幼兒教育相關服務或社會參與 • 多元學習或特殊表現 • 幼兒教育相關經驗或議題投入 • 反思與發展潛力	可提供相關成果或參與證明，例如幼兒教育相關志工／社會服務、競賽、教育活動、專題或自主學習成果、議題探究、作品或其他足以展現幼兒教育發展潛力之資料。 1. 除了證明「參加過什麼」，更重要的是說明「自己做了什麼」；若為團隊活動，請清楚說明自己的角色、分工與貢獻。 2. 可說明參與動機、投入過程、遇到的問題、如何與他人合作或尋求資源，以及最後的學習與反思。 3. 可說明該經驗所培養的能力或特質，以及與未來幼兒教育學習的可能連結。